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学基础理论考试大纲

南京大学法律系编

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印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G642.479 1.2

绪 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了解什么是法学及其研究的对象和范围；法学的产生及其历史发展。明确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课的重要意义和方法。

第一节 法学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一、法学的概念。

二、法学的阶级性。

三、法学研究的对象：

(一)科学分类的根据或标准；

(二)法学研究的对象。

四、法学研究的范围：

(一)法学研究的对内范围；

(二)

法学的产生与历史发展

一、法学产生的条件。

二、中国法学的历史发展：

(一)先秦时期的法学；

(二)秦汉至明清的法学；

(三)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法学。

三、西方法学的历史发展：

- (一)奴隶制法学；
- (二)中世纪封建制法学；
- (三)资产阶级法学。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

-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的历史条件；
-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为法学带来了根本变革。

第三节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一、法学分支学科划分的标准及其分类：

- (一)法学分支学科划分的标准；
- (二)法学分科的类别。

二、法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对象和范围。

三、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第四节 学习法学基础理论课的重要意义和方法

一、明确学习目的和方法的重要性。

二、学好法学基础理论课的重要意义：

- (一)有助于我们树立马克思法律观；
- (二)有助于我们学好部门法学课程；
- (三)有助于指导我们的工作实践。

三、学习研究法学基础理论的方法：

- (一)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相统一的原则。

阅读书目:

1.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马恩选集》第2卷第538—540页。
2. 恩格斯:《恩格斯致康·施米特》、《马恩选集》第4卷第474—479页。
3.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7页。

思考题:

1. 什么是法学?学习法学的重要意义何在?
2. “法学基础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怎样?

第一章 法的起源

学习目的和要求:明确原始社会没有国家、没有法及其原因以及国家与法产生的条件;了解氏族组织与国家、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与阶级社会的法律的主要区别,从而在法的起源问题上同各种唯心主义观点划清界限。

第一节 原始社会及其社会规范

一、原始社会的经济制度。

在生产力极端低下必须集体劳动的条件下形成的生产资料原始公有制,即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平均分配。

二、原始社会的氏族组织:

(一)氏族的概念;

(二)氏族的生产、发展及其原因；

(三)氏族的性质、作用和特点。

三、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一)原始社会规范的概念；

(二)原始社会规范的形成和种类；

(三)原始社会规范的性质、作用和特点。

第二节 氏族的解体与法的产生

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产生的原因和结果。

二、法产生的原因及其主要形式。

第三节 法与原始社会规范的主要区别

一、二者建立的基础和反映的意志不同。

二、二者产生的方式不同。

三、二者适用的原则不同。

四、二者实施的手段不同。

阅读书目：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三、七、九章，《马恩选集》第4卷。

2.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二编第四部分。

3. 列宁：《国家与革命》第一章。

4.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

思考题:

1. 法是自古就有的吗?
2. 法产生的原因是什么?
3. 阶级社会的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有什么不同?

第二章 法的本质

学习目的和要求: 明确法的阶级本质、特征和作用; 法和经济基础的辩证关系。懂得法和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和联系; 法的历史类型划分的标准及其更替的原因和条件。

第一节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 统治阶级的意志

- 一、法的词源。
- 二、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 三、法是一种国家意志。

第二节 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

- 一、法是社会关系的调整者。
- 二、法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工具。
- 三、法是国家执行社会公共事务职能的手段。

第三节 法是特殊的社会规范

- 一、法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

二、法和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一系列特点。

(一)法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又将随着阶级的消灭而消亡；

(二)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成为法；

(三)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五)法与其他社会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不尽相同。

第四节 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经济基础对法的决定性作用。

二、法对经济基础有巨大的反作用。

三、法与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的相互作用。

第五节 法的历史类型

一、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及种类。

二、法的历史类型更替原因和条件。

读阅书目：

1.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恩选集》第1卷第268页。

2.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恩选集》第2卷第82—83页。

3.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恩选集》第4卷第247—249页。

4. 恩格斯：《恩格斯致约·布洛赫》《马恩选集》第4卷第477—479页。

5.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恩全集》第3卷第377—378页。

6. 马克思：《利息和企业主收入》《马恩全集》第25卷第432页

7.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恩选集》第3卷第219页。

8.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列宁全集》第13卷第304页。

9. 列宁：《杜马的解散和无产阶级的任务》《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

10. 列宁：《矛盾的立场》、《列宁全集》第25卷第75页。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如何理解法是阶级专政的工具？
3. 法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4. 什么是法的历史类型及其变更的原因和条件？

第三章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 关于法的本质的学说

学习目的和要求：了解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关于法的本质问题散布了哪些谬论及其实质和特点；懂得它产生的历史条件和发展，从而进一步树立起马克思主义法律观。

第一节 法和神(上帝)的意志

- 一、古东方各国的神学法律思想。
- 二、我国历代封建王朝的“宗天神学”法律思想。
- 三、西欧中世纪教会神学法律思想。
- 四、古代和中世纪神学法律思想产生的历史条件。
- 五、二十世纪的宗教神学法律思想。

第二节 法和正义

- 一、法是“衡量是非正义的标准”。
- 二、正义是指符合神或上帝的意志。
- 三、正义应归结为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
- 四、正义要求个人的自由、平等或其他权利都应服从资产阶级的社会利益。

第三节 法和理性、人性、意志

- 一、芝诺等人的法是理性的体现。
- 二、格老秀斯等人的法是理性和人性的体现。
- 三、黑格尔的法是“自由意志”的体现。
- 四、唯心主义的理性、人性、意志。

第四节 法和权力、规范

- 一、霍布斯等人认为法的基础是权力。

二、凯尔森等人认为法是纯粹的规范等级体系。

三、哈特认为法是主要规则和次要规则这两类规则的结合。

第五节 法 和 社 会

一、社会法学派的本质及其主要特征。

二、埃利希关于国家制定的法和“活的法律”的划分。

三、狄骥认为社会连带关系是一切行为规则的基础。

四、庞德的法律与“社会事实”。

阅读书目：

1.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马恩全集》第7卷第401—402页。

2.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恩选集》第3卷第56—57页。

3.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恩全集》第3卷第368页。

4. 马克思：《马克思致巴·安年柯夫》《马恩选集》第4卷第320—321页。

5. 《法学基础理论学习参考资料》《北学政法学院法理教研室》上册第249—302页。

思考题：

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在法的本质问题上有哪些基本观点？它们的实质是什么？

第四章 奴隶制的法

学习目的和要求：了解和掌握奴隶制法的本质与特征，并初步了解奴隶制法的产生及其发展的概况。

第一节 奴隶制法的阶级本质

一、奴隶制的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的体现：

- (一)奴隶制的法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者类型的法；
- (二)奴隶制法的本质是由奴隶制社会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的；

(三)奴隶制经济制度决定奴隶社会的阶级结构；

(四)奴隶制法的本质的概念。

二、奴隶制法的发展概况：

(一)中国奴隶制法的发展；

(二)埃及奴隶制的法；

(三)古代亚洲西南部两河流域及其邻近各国奴隶制法的发展；

(四)印度奴隶制的法；

(五)古希腊、罗马奴隶制法的发展。

第二节 奴隶制法的基本特征

一、奴隶制法的共同特征：

- (一)奴隶制的法严格保护奴隶制生产关系，特别是维护

奴隶主对于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占有；

(二)奴隶制的法采取极残暴的惩罚措施以维护奴隶主的统治；

(三)公开规定自由民内部的不平等地位；

(四)法律上长期保留原始公社行为规范的残余。

二、古东方奴隶制的法与古典奴隶制的法的差别：

(一)、古东方奴隶制的法是建立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的，而古希腊、罗马奴隶制的法一般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

(二)古东方奴隶制的法维护奴隶制君主专制，古典奴隶制的法曾维护奴隶制民主和奴隶制共和国；

(三)在法律表现形式方面也有一些差别；

(四)古东方奴隶制社会的法具有更为浓厚的神权色彩。

阅读书目：

1.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恩选集》第4卷第126—142页。

2.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恩选集》第3卷第213—224页。

3.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2—58页。

4.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列宁主义问题》第712—713页。

思考题：

1. 奴隶制法的本质及其主要特征是什么？

2. 奴隶制法的产生、形式及其发展怎样？

第五章 封建制的法

学习目的和要求：明确封建制的经济基础和阶级结构、封建制法的本质和特征以及封建制法的形式和历史发展；并要联系实际，肃清封建专制主义、特权思想的流毒和影响，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

第一节 封建制法的阶级本质

一、封建制法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的反映：

(一)封建制法是随着封建制社会的产生而产生的；

(二)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封建主占有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

(三)封建制法反映地主阶级意志，是镇压农民或农奴的工具；

(四)在封建社会里除了阶级的划分以外还有等级的划分。

二、封建制法的发展概况：

(一)中国封建制法的发展；

(二)日本封建制法的发展；

(三)中世纪伊斯兰法的发展；

(四)中世纪西欧封建制法的发展。

(五)其他封建制法的发展。

第二节 封建制法的基本特征

一、封建制法的共同特征：

(一)封建制的法严格保护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

(二)封建制的法积极维护封建等级制度；

(三)封建制的法以残酷的手段维护封建主的统治。

二、我国封建制法与西欧封建制法的主要差别：

(一)在中国整个封建社会中，一般并未出现过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律；

(二)我国封建制法以维护君权至上作为重要内容；

(三)在法的表现形式方面的差别；

(四)在法律的指导思想方面也所有不同。

阅读书目：

1. 马克思：《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马恩全集》第1卷第16—17页。

2.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恩选集》第4卷第168—169页。

3. 恩格斯：《德国农民战争》，《马恩全集》第7卷第386—401，441—467页。

4.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51—57页。

5. 毛泽东：《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第1卷。

6.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

思考题：

1. 为什么马克思把封建制法称为“特权的法”？
2. 为什么说封建专制主义、特权思想的流毒和影响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大障碍？

第六章 资产阶级的法

学习目的和要求：明确马列主义关于资本主义法和法制的理论，深刻认识资本主义法是资产阶级专政工具；认清资产阶级法所宣扬的“自由”、“平等”、“法制”的虚伪性和欺骗性；联系实际，在上述问题上划清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进一步体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一节 资产阶级法的产生

一、封建社会后期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出现：

- (一)海商法的兴起；
- (二)罗马法的复兴；
- (三)在资本的原始积累过程中，出现了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

二、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和资产阶级法的产生：

- (一)资产阶级政权的建立是资产阶级法产生的前提条

件；

(二)资产阶级革命和政权建立的形式决定法产生的形式。

三、资产阶级私法确认经济关系的不同形式：

(一)英国资产阶级把旧的封建法权形式很大一部分保存下来；

(二)西欧大陆各国的法是以罗马法为基础建立起来的。

第二节 资产阶级法的两大传统 ——大陆法系和英国法系

一、法系的概念和划分：

(一)法系的概念；

(二)法系的划分。

二、大陆法系：

(一)什么叫大陆法系；

(二)大陆法系的范围。

三、英国法系：

(一)什么叫英国法系；

(二)英国法系的范围。

四、两大法系的比较：

(一)资产阶级两大法系的阶级本质是一致的；内容和形式也是基本上一致的。

(二)两大法系存在一些非本质的差别。

第三节 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资产阶级法的本质的概念。

二、资产阶级法的作用：

(一)维护有利于资产阶级统治的社会关系；

(二)调整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文化教育的发展。

三、资产阶级法和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和人权：

(一)资产阶级法关于自由的实质；

(二)资产阶级法关于平等的实质；

(三)资产阶级法关于人权的实质；

(四)资产阶级法关于民主的实质。

第四节 资产阶级法制及其发展

一、资产阶级法制(法治、法治国)的概念。

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法制的发展。

三、帝国主义时期的资产阶级法制。

第五节 我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法

一、四种不同阶级本质的法：

(一)代表地主和买办、官僚资产阶级意志的法；

(二)代表农民意志的法，即1851年至1864年太平天国农民政权的法；

(三)主要代表民族资产阶级意志的法；

(四)代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人民大众意志的新民主主义